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优化业务线配置暨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权属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权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效率，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